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王雅縝

被告 凱舜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瑞霖

被告 王才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簡上字第5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王素珍

法官 陳建文

法官 李怡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亭竹